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5 年 03 月 06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科務會議訂定
102 年 04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修定
102 年 05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102 年 05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務會議通過
103 年 1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修定
103 年 12 月 0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103 年 12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務會議通過
104 年 4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修定
104 年 5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104 年 6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務會議通過
108 年 4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定
108 年 4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

一、依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校課程委員會)設置要點第 3 條規定，設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二、本會設置委員五至九人。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由中心專任教師依專長領域推舉講師以上四至八人為委員；但應有學生代表至少 1 人，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派之，並得聘請校友、校外學者或業界代表若干人(由中心主任推舉，陳請校長核定)，與會時得核實支給出席費。

三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1.整合、協調與審議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所開設之各類課程。
- 2.審議本中心課程架構及內容規劃。
- 3.規劃、研議與審定本中心共同課程及學程相關事宜。
- 4.規劃及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。

五、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六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。

七、本會由主任委員擔任會議主席，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選 1 人代理主席。

八、本會需達二分之一(含)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九、本要點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及中心會議通過，並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